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明篁（原名：陳泓愷、陳永展）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楊宗穎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周家弘

00

01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2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陳明篁（原名：陳泓愷、陳永展）不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5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6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17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18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19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21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22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23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24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25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26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27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28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  
29 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  
30 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31 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

01 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  
02 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  
03 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04 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  
05 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06 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  
07 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  
08 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09 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  
10 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1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  
12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裁定自112年6月15日下午5時起開  
13 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經本院民  
14 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8號受理在案。嗣因債  
15 務人經本院民事執行處2次通知，仍未提適當之更生方案，  
16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之規定改分消債  
17 清案件，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4號裁定自113年1  
18 2月3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  
19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3號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可供分  
20 配之清算財團財產不敷清償程序費用，故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21 114年3月31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114年4月30日確定等  
22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  
23 核閱無訛，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債務  
24 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25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具  
26 狀並於114年6月23日上午11時20分到場陳述意見，意見分述  
27 如下：

28 (一)聲請人未具狀或到庭表示意見。

29 (二)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  
30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  
31 請法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01 條規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02 (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具狀表示：聲請人積欠之稅捐債務，  
03 無裁定免責之適用等語。

04 (四)其餘債權人未具狀或到庭表示意見。

05 四、經查：

06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2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  
13 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  
14 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17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8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又「法院裁定開  
19 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  
20 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  
21 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  
22 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  
23 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24 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參照）。

25 (二)本件債務人於112年4月17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更生事件，  
26 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裁定自112年6月15日下午  
27 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  
28 字第168號進行更生程序，嗣因債務人經本院民事執行處2次  
29 通知，仍未提適當之更生方案，本院遂以113年度消債清字  
30 第154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12月3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  
31 序，業如前述，揆之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

01 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  
02 更生時（即112年6月15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  
03 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  
04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  
05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  
06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7 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08 (三)經查，聲請人自112年6月起任職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勞  
09 保投保金額新臺幣（下同）26,400元，有聲請人之勞保被保  
10 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1至74頁），此外查  
11 聲請人尚有其他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是聲  
12 請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每月有固定收入26,400  
13 元，堪可認定。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  
14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5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  
16 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  
17 2倍計算之，即為18,618元，故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8 應依18,618元為認定基準。至聲請人固主張須扶養子女2  
19 名，然其子女均已成年，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分別於92年  
20 12月、00年0月出生，見消債更卷第61至63頁），非無謀生  
21 能力，則此部分扶養必要性尚屬有疑，不予計列。則聲請人  
22 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每月收入26,400元扣除每月必  
23 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尚餘8,702元（計算式：26,400元  
24 -18,618元=7,782元），堪認聲請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  
25 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依同條後段規定，應審究  
26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  
2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8 (四)關於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  
29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30 數額部分，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5月至112年4  
31 月）間，並未投保勞工保險，然領有家裕工程行及巨暘工程

01 行之薪資所得共446,650元，有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02 資料表及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  
03 查（見本院卷第71至74、53至55頁）。而110年度至112年度  
04 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3,304元、14,230  
05 元、14,230元，以1.2倍計算，各該年度之每月必要生活費  
06 用標準分別為15,965元、17,076元、17,076元，則債務人聲  
07 請更生前2年支出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400,936元（計算式：  
08 15,965元×8月+17,076元×16月=400,936元）。準此，債務  
09 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446,650元扣除必要支出  
10 400,936元後，尚餘45,714元，惟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  
11 算程序均未獲清償，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12 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之數額，而該當消債條例  
13 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聲請人復無法提出業經普通  
14 債權人全體同意之證明，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  
15 自應不予免責。

16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為終結清算程序之  
17 裁定確定，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  
18 惟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有固定收入，於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  
19 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能受分配之總額，遠  
20 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  
21 活費用之數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  
22 之裁定，而聲請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情節  
23 又非屬輕微，無例外得以免責之情事，揆之上開規定，聲請  
24 人應不予免責。至聲請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  
25 本件之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  
26 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  
27 責，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9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賴 葵 樺